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2:27 Subject: S0942_梁梓祺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	
Carman KM		Option Type of	One reviewer at a time
HO/CITB/HKSAR G		review:	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2:11

From:

To:

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敬啟者:

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,國際唱片業協會(IFPI)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 下,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,必須列為非法。他更罔顧美國 法院「《Oh,Pretty Woman》案」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,公然說謊,聲稱全世界都 不允許改歌。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,早已顯露無遺。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 月遭欺壓下的憤怒,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,假意拋出所謂提供「適度空間」的方案 倡議,但這「版權商方案」比政府的方案三,甚至方案二都更窄。政府方案起碼豁免 了「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」四類二次創作,前者更是民事、刑事皆豁免。可是 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,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!我無 法接受「第二方案」這種假裝豁免,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,誓 死反抗到底。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的今天,版權商家已對 民間蠢蠢欲動。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、山卡啦老師《大愛香港》被刪暨帳戶被罰事 件、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、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 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、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......他日 若版權法正式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,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, 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?因此,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,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 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,及他們應有的空間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,使用UGC,這概 念由歐盟報告提倡,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 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,世貿本身也好,其他成員國也好,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 有違世貿公約。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,只許州官老作 「超乎輕微」,不准百姓倡議「UGC」,還有甚麼公義可言?

市民梁梓祺